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服務互供協議之開支交易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現有年度上限。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開支交易）的情況。由於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施工服務的部分項目建設進度及結算時間發生變化以及本集團因業務擴展新增部分建築施工項目，且考慮到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生的開支交易的實際開支金額的增長幅度及國內消費物價的升幅，董事會預計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開支交易的實際開支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開支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且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 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及開支交易（定義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服務互供協議，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開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 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 進出口代理；(ix) 試飛服務及信息科技及品質控制服務；(x) 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開支交易）的情況。由於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施工服務的部分項目建設進度及結算時間發生變化以及本集團因業務擴展新增部分建築施工項目，且考慮到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生的開支交易的實際開支金額增長幅度及國內消費物價的升幅，董事會預計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實際開支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開支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II. 開支交易的過往期間資料

開支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度、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期間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開支交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實際金額	535	687	400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

開支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開支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原有年度上限	605	411	378
經修訂年度上限	1200	1250	1250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本集團部分建築施工項目進度及結算時間發生變化，其中部分二零一四年已簽合同尚未結算付款的開支交易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及以後年度由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支付，其中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支付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1億元；(ii) 部分附屬公司因業務擴展新增研發中心、新廠區等建築施工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iii) 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的過往金額（詳見上述第II部分）及其增長幅度；及(iv) 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勞務、綜合服務等開支預測。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外，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部分第2.2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服務互供協議下開支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進行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54.85%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一家中國國務院持有和控制的企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V.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規模測試最高比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此建議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要求，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於此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此建議修訂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54.85%權益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 I 部分第 2.2 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此建議修訂」	董事會擬對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